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旅遊健康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旅遊健康研究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與導引本系大學部學生專業技能與核心能力之呈現，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實施及補救措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規定之畢業門檻，方能畢業，其畢業門檻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 層級 | 名稱 | 檢定標準 |
|-----|-------------|---|
| 校層級 | 英語畢業門檻 | 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服務學習門檻 |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為 40 小時，四技於三上學期結束前依規定時程完成本服務時數。 |
| 系層級 | 專業技能/核心能力門檻 | 1. 初級緊急救護技術員證照(此為必要證照)。 2. 以下相關產業專業證照至少一張。 (1) 觀光旅運產業： A. 觀光旅運類：導遊/領隊專技普考、觀光餐旅休閒事業管理師、觀光餐旅服務管理管理師、旅行業經理人、航空訂位系統證照。 B. 活動企劃類：青年活動企劃師、初階觀光行銷、遊程規劃師。 C. 其他證照：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綠色休閒產業： A. 活動企劃類：青年活動企劃師、遊程規劃師。 B. 導覽解說類：導覽解說人員。 C. 其他證照：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特殊休閒觀光產業： A. 健康促進類：健康促進管理師、健康管理士/健康管理師。 B. 活動企劃類：遊程規劃師。 C. 導覽解說類：樂齡教育導覽解說員。 D. 其他證照：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述所列標準者，「英語能力」及「服務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補救；專業技術/核心能力門檻應於畢業學分之外，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

始得畢業(或其他經由系務會議通過之補救措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學生如有執行上之困難，得另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本系畢業門檻審核工作由系務會議執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並根據系務發展適時修訂本要點、檢核學生是否完成畢業門檻等事宜。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